**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2024年河道保洁服务，主要负责南四支、柏水河（即赵家河）、饮马河、毗河、锦水河分干渠、老锦水河、新桥联通渠、长流河等共29条河道，河道分为区管河道及斗渠。服务期限一年。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1个包件。

**二、作业内容、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作业内容及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拟确定采购标准 | 类别 | 单价最高限价 | 长度（m） | 流经村社 | 备注 |
| 元/米/年 |
| 1 | 矮子桥低沟 | 三类农村 | 低沟 | 6.68 | 600 | 新桥村 |  |
| 2 | 大夫排洪沟  （含麦黄堰） | 三类城市 | 低沟 | 8.35 | 2500 | 含麦黄堰0.264千米，不含应属于饮马河部份1.3千米（拦漂站至新桥联通渠段） |  |
| 3 | 二扒堰 | 三类农村 | 低沟 | 6.68 | 400 | 天官村 |  |
| 4 | 金斗堰 | 三类农村 | 低沟 | 6.68 | 300 | 天官村 |  |
| 5 | 锦水河分干渠 | 一类农村 | 干渠 | 15.37 | 6000 | 高架村、督桥河村、天官村 |  |
| 6 | 老锦水河 | 一类城市 | 大河 | 20.71 | 6000 | 河道总长6.5千米，与斑竹园街道段共线部分约1千米，折算扣除长度0.5千米 |  |
| 7 | 梅家桥低沟 | 三类城市 | 低沟 | 8.35 | 1500 | 西北社区、五里村、新东社区、封赐村 |  |
| 8 | 磨子桥低沟 | 三类农村 | 低沟 | 6.68 | 1500 |  |  |
| 9 | 南三支六斗 | 三类农村 | 斗渠 | 6.68 | 2000 | 双慈村、瓦店社区 |  |
| 10 | 南三支七斗 | 三类农村 | 斗渠 | 6.68 | 500 | 燕塘村 |  |
| 11 | 南三支三斗 | 三类农村 | 斗渠 | 6.68 | 600 |  |  |
| 12 | 南三支四斗 | 三类农村 | 斗渠 | 6.68 | 1200 | 新桥村 |  |
| 13 | 南三支五斗 | 三类农村 | 斗渠 | 6.68 | 2000 | 五桂村、双慈村 |  |
| 14 | 南四支二斗 | 三类农村 | 斗渠 | 6.68 | 2500 | 西北村、五里村、新东社区、封赐村 |  |
| 15 | 南四支三斗  （含小三斗） | 三类城市 | 斗渠 | 8.35 | 2800 | 西北村、新东社区、宝光社区、石油大学社区 |  |
| 16 | 南四支四斗 | 三类城市 | 斗渠 | 8.35 | 350 | 南门河桥至蓉都大道 |  |
| 17 | 南四支 | 二类城市 | 支渠 | 15.03 | 3300 | 南四支分水闸至饮马河口1.6千米，学门堰广场至蓉都大道段1.2千米，蓉都大道至沱江市场、万和自建房共线段1千米 |  |
| 18 | 南四支一斗 | 三类农村 | 斗渠 | 6.68 | 4400 | 高架村、督桥河村、五里村、封赐村 |  |
| 19 | 毗河 | 一类城市 | 大河 | 20.71 | 1000 | 蓉都大道至老锦水河河口共2千米，与三河街道共线，折算1千米 |  |
| 20 | 石头堰 | 三类农村 | 低沟 | 6.68 | 300 | 天官村 |  |
| 21 | 石油大学排洪沟 | 三类城市 | 低沟 | 8.35 | 1200 | 紫瑞社区、新东社区、宝光社区 |  |
| 22 | 新桥联通渠 | 二类农村 | 支渠 | 13.02 | 1800 | 新桥村 |  |
| 23 | 幺堰子 | 三类农村 | 低沟 | 6.68 | 1500 | 督桥河村、天官村 |  |
| 24 | 饮马河 | 一类城市 | 干渠 | 20.71 | 2400 | 百度地图测量，新桥联通渠口至学门堰广场 |  |
| 25 | 长流河 | 二类农村 | 支渠 | 13.02 | 1500 | 督桥河村、天官村 |  |
| 26 | 赵家河 | 二类农村 | 支渠 | 13.02 | 2000 | 五桂村、双慈村。区水系地图名柏水河沟 |  |
| 27 | 赵家河 | 二类城市 | 支渠 | 15.03 | 1000 | 城市区域1.58公里 |  |
| 28 | 双龙桥排水沟 | 三类农村 | 低沟 | 6.68 | 800 | 全线与新都街道对半分 |  |
| 29 | 团结中沟 | 三类城市 | 低沟 | 8.35 | 500 | 团结社区、金都街社区 |  |
| 长度合计（m） | | 52450.00 | | | | | |

**（二）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对河道内垃圾、漂浮物清理、打捞、转运，河道两侧岸坡保洁，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现场工作情况以及工作档案的管理。

**2、服务质量标准**

（1）水面清洁质量标准

水面无明显漂浮物，无明显阻水物；岸边无明显垃圾，无违章建筑，无打木桩填土，无行洪障碍物，确保水环境畅通；在闸房或桥梁处，不影响河道景观的情况下设置拦漂设施，定期有人值守打漂，无明显积留漂浮物，汛期时需及时拆除拦漂设施；水面感观良好。

（2）岸坡清洁质量标准

岸坡达到无明显垃圾、无牛皮癣、无垮塌、无明显堆积物，尽量保持河道的自然生态和景观功能。岸坡、岸上1.5米范围内无明显垃圾。

**3、河道保洁作业时间及流程**

河道保洁作业时间：8:30至17:30时，清扫打漂后沿河巡回保洁和打漂。上岸垃圾应及时装车做无害化处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4、河道垃圾清运要求**

（1）清扫、打漂、保洁收集的垃圾存放到指定地点，同时作好标记，并采取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3小时。定时派清运人员清运。

（2）拦漂设施拦截漂浮物每日进行集中打捞，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及时转运。

（3）河道打捞上岸的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

★5、**人员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至少1人，保洁人员至少12人，垃圾清运人员至少2人。

★**6、车辆机具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1辆，打捞船1艘、巡查汽车1辆、自卸式垃圾清运车1辆。

**说明（以下3项未提供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①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自有机具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机具提供发票、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②打捞船：自有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提供发票、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③自卸式垃圾清运车、巡查汽车：自有机具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行驶证复印件；租赁机具提供发票、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三、考核奖惩办法（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考核满分为百分制，由采购人组织考核检查组按季度考核，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分值及奖惩

1、以85分为基准，分值在85分（含）以上，不扣钱；85分以下每少1分扣200元；70分以下（含）为不合格，累积3次以上得分在7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2、奖惩的依据以考核检查组每季度检查、考核的分数作为当月计算奖惩的标准分。各级部门在同一时段的检查考核，以最高级别的部门检查考核得分为准。街道检查考核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方式进行。

（二）考核内容

1、通道保洁。零星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3小时；桥头、梯步、下马河道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河堤立面清洁，无明显积存垃圾。未进行普扫的发现一次扣1分；每发现一处垃圾扣1分，河堤立面一处不清洁扣1分。

2、水面保洁。水面感观良好，在工作时间内，每100米河道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小时。每发现水面一处漂浮物扣1分；每发现河道内垃圾一处扣1分。

3、 河床清理。河床无明显杂物，无非法种植现象。每发现一处未及时清理明显杂物扣1分，一处未及时发现上报非法种植扣1分。

4、垃圾清运。垃圾规范堆放，日产日清，并采取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垃圾清运不及时一处扣1分，发现一处二次污染扣1分。

5、水质污染。发现水质污染、水面较脏时应及时调查并上报街道。发现水质污染、水面较脏时及时上报不扣分，未及时上报一次扣1分。

6、因日常巡查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水环境污染问题，被举报通报一次扣1分。

7、接受区级检查每次以检查排名顺序为标准，排名前三名不扣分（不含并列）。排名低于前三名的，扣1分。

8、因省市媒体曝光一次扣3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

9、河长制考核评价。街道总河长反馈河道保洁问题的，每次扣2分；街道分河长反馈河道保洁问题的，每次扣1分；村社区级河长、民间河长向街道河长办公室反馈河道保洁问题的，每次扣1分。区级相关部门领导同志反馈河道保洁问题的，每次扣2分。区四套班子领导同志及区级河长反馈河道保洁问题的，每次扣3分。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方式分4次按季同等比例）的付款条件说明：成交通知书发出并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2进度款的付款条件说明：本项目采用季结季付（扣除已支付的部分），按照《考核奖惩办法》，根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作出的考评结果结算。

3.3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采用季结季付，依据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考评结果结算。如采购人存在其他因素（如预算一体化采购资金问题等情况）付款方式及时间可协商完成。

4、验收：

4.1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在成交供应商发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须组织验收）。

4.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及重难点分析、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作业方案、安全文明措施、应急措施方案。

2、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须具备一定的作业人员。

3、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须具备相关的作业机具。

**★**4、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供应商的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1、以上带“★”号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其他条款如未满足可能影响得分，但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本项目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为准判断是否偏离。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偏离表为准。**

**3、本项目规定的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均按最新标准执行。**